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4日(四) 14:00 – 15:00

地點：本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黃煥彰、賴月雲、王昭文、林端玲、許鈺莉

請假人員：吳昌和、蔡宗榮

列席人員：林輝彥、涂良汶、施文平

主席：黃煥彰

紀錄：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監事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5 人、請假 2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五、工作報告：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排定查帳輪值人員及日期

提案人：黃煥彰

說明：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111年1月	111年2月
賴月雲師	蔡宗榮師	王昭文師	林端玲師	吳昌和師	許鈺莉師
111年3月	110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5月
賴月雲師	蔡宗榮師	王昭文師	林端玲師	吳昌和師	許鈺莉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本會 110 年度 4-9 月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頁 9-10)。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1 條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

案由：為維護本會會務安全，建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請游群賀老師列席說明。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

一、忠義國小會員游群賀老師，參加高雄教育產業工會並提供在校與其校長因為寒假返校清消爭議事件的內容，導致高雄教育產業工會藉機汗巖本會。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33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監事會將於此次臨時監事會邀請游師列席說明事件始末，再決議是否有所處置。

決議：同意 5 票，暫定 11 月 25 日(四)14:30 召開。

八、散會（15:15）